**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桃園市政府為因應「2050淨零排放目標」而特定此規範，為協助開發單位於提交環評書件前，能夠逐項檢視是否符合桃園市審查要求，藉此縮短審查時程並提高審查效率。請開發單位填妥本表，並與環評書件一併提交至本府主管機關。

1. **基本資料**

* **環評書件名稱：**
* **開發單位名稱：**
* **檢核日期：**

1. **通用項目檢核**

| **施工及規劃階段** | **檢核結果** | **頁次** |
| --- | --- | --- |
| **增量抵換** | |  |
| 1. 針對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已規劃抵換措施。 | □有 □無 |  |
| **施工機具** | |  |
| 1. 施工期間優先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 | □有 □無 |  |
| 1. 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取得「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 □有 □無 |  |
| 1. 柴油車輛排氣檢測符合二期車輛排氣標準。 | □有 □無 |  |
| **空氣品質監測** | |  |
| 1. 工地出入口設置空氣污染物即時連續監測設施。 | □有 □無 |  |
| 1. 建立空氣品質超標預警機制。 | □有 □無 |  |
| 1. 補充說明：預警機制說明。 | □有 □無 |  |
| **道路認養** | |  |
| 1. 依基地面積計算並認養道路。   註：基地面積對應**認養基地周邊道路長度**如下：  開發基地面積10公頃以上，認養長度至少1,500公尺以上。  開發基地面積5公頃以上，認養長度至少1,000公尺以上。  開發基地面積1公頃以上，認養長度至少500公尺以上。  開發基地面積未達1公頃，認養長度至少200公尺以上。 | □有 □無 |  |
| 1. 洗掃街車輛加裝GPS追蹤系統，並將前述GPS定位及前後行車紀錄影像相關紀錄檔案保存90日以上，作為監督查核之佐證依據。 | □有 □無 |  |
| **綠建築** | |  |
| 1. 新建建築物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承諾於取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取得。 | □有 □無 |  |
| 1. 使用綠建材標章產品預算金額比例達20%以上。 | □有 □無 |  |
| **營運階段** | **檢核結果** |  |
| **節能措施** | |  |
| 1. 針對建築外殼、空調、照明、動力等系統提出節能效益評估。 | □有 □無 |  |
| 1. 採用省水標章或節能標章產品。 | □有 □無 |  |
| **綠覆率** | |  |
| 1. 建築基地綠覆率優於「桃園市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 | □有 □無 |  |
| 1. 提供佐證文件：綠化規劃圖。 | □有 □無 |  |
| **充電設備** | |  |
| 1. 停車場設置電動汽機車充(換)電 設備。 | □有 □無 |  |

1. **特定項目檢核**

|  |  |  |
| --- | --- | --- |
| **施工及規劃階段** | **檢核結果** | **頁次** |
| **循環經濟再生粒料** | |  |
| 1. 符合**循環經濟再生粒料用途者**，優先使用循環經濟再生粒料。 | □有 □無 □非屬 |  |
| **減碳計畫** | |  |
| 1. **工廠**、**園區**或**環境保護工程**之設立等訂定逐年減碳計畫。 | □有 □無 □非屬 |  |
| 1. 提供佐證文件：減碳計畫。 | □有 □無 □非屬 |  |
| **廢水處理** | |  |
| 1. 位於**水庫集水區**或**自來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廢水全回收零排放。 | □有 □無 □非屬 |  |

|  |  |  |
| --- | --- | --- |
| **營運階段** | **檢核結果** | **頁次**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分散式發電系統**   * 開發面積達**1公頃以上**。 * 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800瓩以上**。 * **倉儲業**之設立 | |  |
| 1. 符合設置條件者，設置分散式發電系統。 | □有 □無 □非屬 |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建築面積1,000m²**者，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斜屋頂及應留設避難平臺以外之屋頂平臺及露臺部分**50%以上**。 * 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800瓩以上**者，應設置契約容量**10%再生能源**。 | |  |
| 1. 符合設置條件者，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有 □無 □非屬 |  |
| 1. 提供佐證文件：設備規格、發電量數據。 | □有 □無 □非屬 |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能源管理系統**   * 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 | |  |
| 1. 符合設置條件者，應設置能源管理系統 | □有 □無 □非屬 |  |
| 1. 提供佐證文件：系統規格 | □有 □無 □非屬 |  |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 年排放量**1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機關學校**、**觀光旅館**、**金融**或**商業辦公大樓**之住商部門。 | |  |
| 1. 符合條件者，每年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 □有 □無 □非屬 |  |
| 1. 提供佐證文件：盤查報告。 | □有 □無 □非屬 |  |

1. **檢核結論**

* 溫室氣體增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ton-CO2e
* 溫室氣體抵換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ton-CO2e

□ 皆符合規範要求。

□ 部分未符合

未符合項目之補充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